

# 深圳市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深圳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31 日，对 2017 年深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影响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来源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涉及的部分市属国有企业及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对异地投资企业和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和跟踪了解。

##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收入预算 41.87 亿元，包含当年预算收入 27.2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63 亿元；支出预算 41.85 亿元，包括国资预算支出 40.85 亿元、调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1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 52.95 亿元，包含当年组织收入 35.4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55 亿元，完成预算 126.46%；实际支出 39.64 亿元，完成支出预算 94.72%，结余 13.31 亿元，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市国资委融资借款额度 16 亿元，2017 年度向市属国有企业借出 16 亿元，2017 年 12 月全部到期按时收回，2017 年 12 月市国资委向市属国有企业借出 16 亿元；2017 年资本运作专项资金年初结余 3.87 亿元，7 月财政拨入资本运作专项资金 6.12 亿元，

2017 年资本运作专项资金未使用，年底结余 10 亿元。

审计结果显示：2017 年，市国资委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创新技术引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抓手，促进市属国有企业不断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做优，全年主要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态势。（一）基本完成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预算收入 35.4 亿元，超收 8.2 亿元，实际支出完成 3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二）加快重组整合，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三）加大科技投入，推动创新发展。（四）扩大重点投资，保障民生基础。（五）精准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成效突出。但是，市属国有企业也存在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不足，利润增长对股权运作和土地出让等收益依赖度高。2017 年利润总额虽然比上年增长，但整体主营业务收益情况并无明显提升，还存在部分企业利润下滑，投资效益有待提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国资委在 2017 年国资预算中安排自主创新资金 1 亿元，2017 年底将资金拨付下属企业专用帐户，虚列国有资本支出 1 亿元，至 2018 年 5 月，市国资委仅公示奖励方案拟安排 2017 年度扶持奖励支出但并未实际支出，而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报告中反映当年此项预算资金已执行完毕。

（二）部分市属国企存在长期未使用银行账户 487 个，涉及资金合计 24,154.54 万元，账户归属企业也未对这些账户进行清理。

(三)五家市属直管企业陆续出现由于历年未对所属或控股的关停破产企业履行清算程序义务、被债权人起诉承担连带偿债责任的诉讼，已终审败诉4件，实际发生损失7,738万元，在审案件或存在纠纷隐患案件10件，涉案标的额2.67亿元。审计调查发现，国企系统目前仍存在部分停业、注销待清理的投资企业。

(四)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48.76万平方米土地未按规定办理土地确权；下属苗圃总场土地资源性资产出租管理不符合规定，承租人拖欠一年及以上租金共76.25万元。(五)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管理园区物业中，22家孵化企业承租面积9.5万平方米未入园营业，其中最长的23个月未开业，影响高新园区孵化作用发挥；未按合作协议对所有孵化机构进行统一备案动态管理及评估考核；未及时收回欠缴租金3,76.94万元。

(六)异地投资企业(项目)存在的问题。

1. 惠阳市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合资股东未全面履行股东义务，对该项目的整体收益造成影响；延续原有合作条件开发新的地产项目，未考虑合资方履约能力及后续项目建设投资能力，未重新约定双方股东在新增项目上的权利和义务，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隐患。

2. 贵州河池汇能电力公司两座水电站投产后没有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验收；公司分立后财务记账不够规范，收入成本确认不及时。

3.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资方注册资

本未认缴合计 2.6 亿元。

（七）地铁集团未完成上年度审计报告发现问题的整改，整体出租深圳北站枢纽上盖 2.43 万平方米 C1 物业被拖欠租金，地铁集团采取措施收回了 C1 楼物业，但是拖欠的租金及滞纳金 7,353.42 万元至今仍未收回。

### 三、审计处理和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圳市审计局已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处理，针对创新资金存在的问题，审计要求将预算安排但没使用的 1 亿元自主创新资金原渠道退回市财政国库，要求市国资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设立及管理规定，细化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针对长期未使用账户的问题，审计提出各有关企业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对长期未使用银行账户进行排查处理；针对历史股东责任问题，审计提出市国资委应组织有关企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已形成的历史股东债务案件，避免和减少国有资产损失，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组织对停业、关闭、资不抵债等企业进行清理，避免造成新的或有连带责任；针对兰科中心土地及资源型资产管理等存在的问题，审计提出兰科中心应对土地审查勘界确认后，按市规土委方案向政府申报确权，组织对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出租和管理进行清查，纠正存在的违规问题，健全管理体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程业务，对违规合约进行清理和整改；针对深圳湾公司管理产业园存在的问题，审计提出深圳湾公司应加强对入园孵化企业的管理，细化和出台对园区引进企业资质的认

定和日常监管，及时收缴欠缴租金及违约金，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针对异地投资企业存在的问题，审计提出惠阳振业公司应尽快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理清国有产权关系，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合资方行为，对新项目进行重新研究，确定合理的开发建设方式，保证股东权责平等，维护国有企业合法权益；贵州河池汇能电力公司应尽快完成电力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结算工作，真实反映资产价值和质量，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全面真实核算经济业务；海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应及时催缴未到位注册资本，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针对地铁公司审计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审计要求地铁集团尽早将审计意见落实到位，确保国有资产、资金的安全完整。

同时审计局建议，市国资委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的管理，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市国资委对系统内各企业精准扶贫统一部署，在充分调动和发挥各企业自身优势的同时，在扶持资金投入规模、精准脱贫统一部署统一规划、扶持资金投入进度推进等方面形成合力，避免出现直管企业之间标准不一差距悬殊，对扶贫攻坚战带来阻力；各直管企业重视对所属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提高管理水平，督促所属企业特别是异地投资企业按照国有企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和运作，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经营业绩。

####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国资委及有关企业正在进行整改。

深圳市审计局

2018年12月20日